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
承辦人：葉曦之 先生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77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dylanyeh214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93116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「預告廢止『優良藥品製造標準』案」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23日衛授食字第10911010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以衛授食字第1091101067號公告預告旨揭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自行下載。

三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旨揭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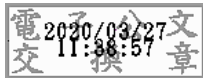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電話：02-27877136

(四)傳真：02-27877178

(五)電子郵件：hanklin94030@fda.gov.tw

正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